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5月27日13时30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本议案尚待《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

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待《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待《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超募集资金5000万人民币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将在6个月内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5月30日